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杨刑(知)初字第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沈某某。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金融刑诉[2014]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本院于2014年9月3日受理后，经审查发现，被告人沈某某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居住地均不在本市宝山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沈某某自2011年7月起，承租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XXX号国际商品广场一楼02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销售包袋。被告人沈某某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除销售自有品牌包袋之外，同时销售假冒“LV”、“GUCCI”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包袋，已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0万余元。2013年8月1日，公安民警在上述店铺内将被告人沈某某查获，并当场在该店的暗房内查获标有“LV”、“GUCCI”、“BURBERRY”、“CHANEL”等注册商标的包袋共计141只，经鉴定，其中110只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根据被告人沈某某销售账本记录的已销单类商品的单价进行加权平均，该110只假冒注册商标的包袋货值金额为人民币5万余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孙某某等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权利人及受委托单位提供和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授权书》、《鉴定报告》、《鉴定书》、《价格证明》、《鉴定证明及价格证明》、《商事及公司登记证书》、《有限公司普通登记证明》、《企业工商注册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被告人沈某某记录的销售账本及上海市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祁连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提请依法惩处。

审理中，被告人沈某某退出了违法所得人民币44,840元，并向本院缴纳人民币25,16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沈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沈某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退出了违法所得，预缴了部分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沈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沈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沈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及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陈蔓莉

书 记 员张呈 胡凤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